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陳泳璋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志謙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788號），惟被告蔡志謙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洪雅玲